

董事會現謹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各股東省覽。

### 更改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名稱已獲批准由China Cyberworld Limited（中國數碼世界有限公司）更改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理區域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77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1.0仙），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政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1.0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12。

### 集團物業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資料，詳載於第78及79頁。

### 股本

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2,394,915港元（二零零一年：3,571,945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地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集團財務報告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黃鑑博士

陳相照先生

李美心小姐

李世慰先生

鄧永倫先生

彭振傑先生

朱幼麟先生

津積壤二先生

徐嘉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請辭）

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鄧永倫先生及朱幼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7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黃鑑博士	523,923	—	—	523,923
陳相照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李世慰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彭振傑先生	500,000	—	—	5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陳相照先生及李世慰先生分別因其配偶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而該項全權信託持有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之股份162,332,624股，故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陳相照先生及李世慰先生分別擁有莊士機構之股份723,224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初及本年終 可行使之購股權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陳相照先生	6,000,000	1999年	2000年1月1日至	0.5872港元
		12月9日	2002年12月31日	
李美心小姐	9,000,000	1999年	2000年1月1日至	0.5872港元
		12月9日	2002年12月31日	
李世慰先生	2,400,000	1999年	2000年1月1日至	0.5872港元
		12月9日	2002年12月31日	
鄧永倫先生	1,500,000	1999年	2000年1月1日至	0.5872港元
		12月9日	2002年12月31日	
彭振傑先生	1,500,000	1999年	2000年1月1日至	0.5872港元
		12月9日	2002年12月31日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在財務報告內確認，直至其獲行使為止。上市規則第17.08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宜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於有關財政年度向上市規則第17.07條第(i)至(v)段所述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會認為，因未能準確地確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因素，故不宜作出有關估值。根據眾多推敲假設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既無意義，亦可能會誤導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只披露已可確定之購股權行使價將較恰當。

本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未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權益或權利登記於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簽訂任何於一年內若由僱用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份數目
莊士機構	615,695,645 (附註)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608,077,645

附註：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條透過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莊士機構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應佔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控權股東於合約上之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 集團借款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本年內本集團撥作待發展／發展中物業資本之利息為2,469,105港元（二零零一年：3,572,337港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82%及89%。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16.4%權益之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為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分益其中5%由員工供款，而5%則由本集團供款，供款數額乃根據員工之月薪而定。待有關員工參與該計劃滿十年後，本集團供款將增加至7.5%。

參與該計劃滿十年之員工有權享有本集團供款之全部分益及應計利息，而參與該計劃滿三至九年之員工亦可按30%至90%不等之相應減幅享有上述分益。本集團可運用沒收之供款以減少其日後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為663,429港元（經扣除96,778港元之沒收供款後），已在本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餘額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日後之供款。

### 現有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獎勵
2. 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
3.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所佔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74,551,830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7.28%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
5.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 由授出日期起至該日期第三週年日之前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止
6.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應付本公司1.00港元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股份面值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
8. 現有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有效年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惟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附註：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待股東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終止）

### 公司監管

本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鑑博士及朱幼麟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

###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以後之事項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鑑博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